

浙江省药学会文件

浙药会〔2021〕25号

关于申报2021年浙江省药学会基层县域医共体 药事管理专项科研资助项目（天士力专项）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我省全面推进基层县域医共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同质化水平，浙江省药学会今年继续资助“浙江省药学会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专项科研资助项目”，以更好地提高我省基层药事管理能力，促进合理用药。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浙江省药学会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的研究主题为：“浙江省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示范单位”创建。

项目资助经费为2万元，项目周期2年。

项目成果归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基层药化学组与依托单位共同所有。

二、申报对象

全省基层县域医共体单位。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系浙江省药学会会员，必须是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基层药化学组成员或由其推荐的医共体单位在职药学人员，具有药学(全日制)硕士(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 同一依托单位限报1项；

(三) 依托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申请的项目要体现实用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四) 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五) 已获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专项科研资助项目未结题者，原则上不予资助。

四、申报流程

(一) 申请者按要求填写“浙江省药学会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申请表”和“浙江省药学会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专项科研资助项目可行性报告”，通过项目依托单位

向浙江省药学会提出申请。

(二)“浙江省药学会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申请表”和“浙江省药学会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专项科研资助项目可行性报告”一份，A4纸打印并装订提交药学会，同时提交申请书的电子版，发至浙江省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邮箱(zjyyyx2007@163.com)。

五、项目申报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莲

联系电话：0571-87234469

传 真：0571-87245803

E-mail: zjyyyx2007@163.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50号改革月报大楼10楼2室

邮政编码：310003

附件

1. 浙江省药学会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专项科研资助项目申请表

2. 浙江省药学会基层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专项科研资助项

目可行性报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药学会秘书处

2021年7月21日印发